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作为汝丰炭材的另一个股东，拟将其持有的30%股份质押至本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计划以120万吨焦化项目向恒丰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亿元，公司拟为汝丰炭材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60个月，按季付息，分期还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群亮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汝丰炭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作为汝丰炭材的另一个股东，拟将其持有

的30%股份质押至本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被担保人于2022年成立，项目尚在建设中，9月末简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48,815.57
负债总额	981,510.01
净资产	749,667,30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汝丰炭材进行项目贷款，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120万吨焦化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作为另一股东方，以其持有股份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93亿元（即对平宝公司提供的担保5.93亿元，汝丰炭材1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8.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